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0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按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4月1日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期；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前述额度之内的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06.43万元人民币，未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董事会认可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2022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预计金额不超出1,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共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0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公司2022年度因经营需要，部分业务仍需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充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50万元，交易仍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监事胡泊、李玉炜回避本项议案表决，由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1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我家庄园"）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70,59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9%。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荆门我家庄园在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以下简称"荆门农商行掇刀支行"）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将到期，拟继续向荆门农商行掇刀支行申请前述额度的借款，为此申请由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借款提供担保。

为保证下属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开展，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为荆门我家庄园上述额度的借款提供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荆门我家庄园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之内审批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AE3898

3、注册地址：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街道办事处

4、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8日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产品加工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禽畜销售，农产品种植及销售，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仓储、配送、运输代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农贸市场的开发与经营。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为荆门我家庄园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9、信用等级状况：AA 级，荆门我家庄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57.32	22,743.63
负债总额	1,905.73	2,405.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	1,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05.73	2,405.31
净资产	20,151.59	20,338.32
经营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1月	2020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23	4,280.60
利润总额	-199.28	-146.12
净利润	-186.73	-146.15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荆门我家庄园向银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期、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同意由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70,59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须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广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国大"）、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房地产"）、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园"）、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灵众"）、东方银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河"）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050万元，其中：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等交易预计金额为6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交易预计金额为450万元。2021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总计606.43万元。

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批及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李玉琦、程富亮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等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批及回避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韦清文、龙耐坚、李玉琦、刘辉、李文杰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容州国大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300	13.68	187.44
	沿海房地产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	2.20	1.39
	东方银河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市场价格	100	35	0
	小计			450	50.88	188.83
接受关联人业务服务	容州国大	酒店服务等	市场价格	150	11.25	131.76
	广州灵众	咨询服务等	市场价格	250	2.83	92.45
	东方银河	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50	15.9	0
	小计			450	29.98	224.21
物业承租	容州物流园	租赁业务（承租）	市场价格	150	23.81	95.24
	小计			150	23.81	95.24
合计				1,050	104.67	508.28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豆浆	18.13	800	0.01%	-97.73%	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小计		18.13	800		-97.7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容州国大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187.44	200	0.05%	-6.28%	
	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0	150	0.00%	-100.00%	
	容州物流园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2.14	50	0.00%	-95.72%	
	沿海房地产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1.4	50	0.00%	-97.22%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0	100	0.00%	-100.00%	
	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1.74	50	0.00%	-96.52%	
	小计		192.72	600		-67.88%	
接受关联人服务	容州国大	酒店服务	131.76	200	5.15%	-34.12%	
	广州灵众	咨询服务	92.45	50	4.10%	84.90%	
	小计		224.21	250		-10.32%	
与关联人的关联租赁（出租）	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出租）	66.87	200	2.66%	-66.57%	
	滁州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出租）	9.26	50	0.37%	-81.48%	
	小计		76.13	250		-69.55%	
与关联人的关联租赁（承租）	容州物流园	租赁业务（承租）	95.24	100	3.79%	-4.76%	
	小计		95.24	100		-4.76%	
	合计		606.43	2,000		-69.6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尚未经审计。 2、202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额为606.43万元，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额度（2,000万元）减少1,393.57万元。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遵循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的出现是根据市场变化作出调整所致。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玉宇

（2）注册资本：50万元

（3）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足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现制现售饮用水；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包装服务；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水产品零售；牲畜销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

（4）住所：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侨乡大道10号

（5）股东情况：容州物流园持股100%

（6）最近一期（2021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

项 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713.50
净资产	-1,104.39
主营业务收入	1,770.20
净利润	-226.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经查询，容州国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玉宇

（2）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3）主营业务：房地产、市场的开发、经营；企业商业运营管理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商业活动策划、品牌设计、会议及展览、场地租赁服务；房地产居间、行纪、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

（4）住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299号

（5）股东情况：韦清文持股35%；韦若仁持股10%；李玉宇持股10%；李玉琦持股15%；李玉珺持股15%；李玉炜持股15%。

（6）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21,080.42
净资产	3,413.29
主营业务收入	24,872.42
净利润	880.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经查询，沿海房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玉宇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主营业务：交易市场建设、经营；粮食仓储、仓储服务；配送服务（除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

（4）住所：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号

（5）股东情况：沿海房地产持股100%

（6）最近一期（2021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8,051.15
净资产	3,957.66
主营业务收入	29,396.87
净利润	-852.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经查询，容州物流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广州灵众广告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钟慧娟

（2）注册资本：583.6735万元

（3）主营业务：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等。

（4）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号1002房

（5）股东情况：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51%，广州灵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持股49%。

（6）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010.43
净资产	1,124.97
主营业务收入	619.87
净利润	38.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经查询，广州灵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东方银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柳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务代理；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箱包、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机械设备、卫生间用具、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家具厨房用具；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何家坟村北9幢平房903号

（5）股东情况：天臣云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1%，东方银河（北京）文化有限公司持股49%。

（6）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63
净资产	1,032
主营业务收入	178
净利润	-1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经查询，东方银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容州国大、沿海房地产、容州物流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规定，前述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广州灵众、东方银河为公司董事长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规定，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按交易合同（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开展，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降低公司成本及相关费用。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协议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交易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的审批额度。

2、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实际，各项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并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交易程序规范；实际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不超出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认为：2022年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需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1,050万元。公司2022年度因经营所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交易关联方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并恪守信用，可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价格歧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4、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转股价格为6.9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由9.6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改名为"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28,499,507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39元/股调整为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二、金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金农转债尚有1,456,723张挂牌交易。2022年第一季度，金农转债因转股减少217,600元，转股数量为31,391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5,672,300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822,707	22.12	0	0	0	-3,774,472	-3,774,472	149,048,235	21.58
高管锁定股	13,784,668	2.00	0	0	0	-3,514,500	-3,514,500	10,270,168	1.49
首发后限售股	128,499,507	18.60	0	0	0	0	0	128,499,507	18.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38,532	1.53	0	0	0	-259,972	-259,972	10,278,560	1.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908,426	77.88	0	0	0	3,805,863	3,805,863	541,714,289	78.42
三、股份总数	690,731,133	100.00	0	0	0	31,391	31,391	690,762,524	100.00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动。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259,972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上市流通。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16610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20楼董事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45,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8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建鹏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管马形山、林德法、方园均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37,357	99.9936	8,088	0.00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37,357	99.9936	8,088	0.006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叶元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7,706,979	99.9698	是
3.02	选举王祝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7,706,981	99.96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3,425,231	99.7644	8,088	0.2356	0	0.0000
2	《关于修订〈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425,231	99.7644	8,088	0.2356	0	0.0000
3.01	选举叶元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20,593	99.6293				
3.02	选举王祝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420,595	99.62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春阳、余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1108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984,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9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国颂	104,983,121	99.9990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周忠辉	104,983,121	99.9990	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候选人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了相关说明。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陈国颂	520,361	99.8083				
2.01	周忠辉	520,361	99.80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 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0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业，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认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1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本次出售股权资产，定价合理，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认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1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售股权资产概述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自身核心业务，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创智能"或"标的公司"）2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8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转让给深圳市三三创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三三创业"）。公司持有铭创智能股份比例由51%降至31%，铭创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转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6.1.4条第（二）项规定，该议案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三三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南新区136号B506

法定代表人：黎锦宁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750U9E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空间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黎锦宁	95%	760
黎锦平	5%	40
合计	100%	800

3、经核查，深圳市三三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45号金丰智汇谷F栋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黎锦宁（此次工商将杨先进变更为黎锦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GN197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和销售：触摸片、显示屏、显示器件、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触摸片、显示屏、显示器件、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铭创智能资产总额为2,447.97万元，负债总额为2,282.3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5.59万元，应收账款为1,024.04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13.89万元，净利润为-64.4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铭创智能资产总额为5,987.54万元，负债总额为5,720.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7.34万元，应收账款为3,006.5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12.28万元，净利润为-190.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3、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铭创智能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公司不存在为铭创智能提供担保、委托铭创智能理财的情况。

5、铭创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公司持有的铭创智能20%的股权

2、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51%	510
深圳市三二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460
苏州市中投天酬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30
合计	100%	1000

3、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三二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46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1%	310
深圳市三三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00
苏州市中投天酬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30
合计	100%	1000

4、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及交易方式：800万元现金

5、交易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800万元人民币。

6、支付方式：三三创业分两期向公司支付：

（1）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25%；即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整。

（2）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7、违约责任：如三三创业怠于支付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或因非其他各方原因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经公司催告后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则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公司退还已收取的价款（若有），三三创业应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因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公司对上述出售股权资产事项予以追认。

五、出售股权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铭创智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投入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权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铭创智能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12.28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仅1.84%，实现净利润-190.39万元（未审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铭创智能的财务报表；

5、交易情况概述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朱堂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手续，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堂福	是	40,000,000	24.06	6.87	2020-11-25	2022-03-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2,000,000	25.26	7.21			

2、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堂福	是	21,000,000	12.63	3.6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03-30	2023-03-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堂福	166,260,320	28.54	61,000,000	40,000,000	24.06	6.87	16,500,000	41.25	108,195,240	85.69
熊敏	29,265,600	5.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朱俊翰	5,465,600	0.94	0	0	0.00	0.00	0	0.00	4,099,200	75.00
合计	200,991,520	34.50	61,000,000	40,000,000	19.90	6.87	16,500,000	41.25	112,294,440	69.75

注：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目前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其中朱堂福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124,695,240股，朱俊翰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4,099,200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45.34万元至12,145.34万元，同比增加82.12%至9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318.64万元至12,318.64万元，同比增加113.62%至135.65%。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645.34万元至21,645.34万元，同比增加150.92%至17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318.64万元至12,318.64万元，同比增加113.62%至135.6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54.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81.36万元

（二）每股收益：1.02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由公司财务部门调整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变动所致。因亚运会场馆建设，公司所涉房屋土地在2021年度完成拆迁，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79亿元。

公司原基于对上述拆迁地块用于亚运会场馆建设的事由，因此将本次拆迁事项认定为具有公共利益性质，对收到当地街道拆迁办的补偿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号》的规定进行如下会计处理：将收到的政府搬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其中，属于对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将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近日，公司在年报审计中经与会计师沟通发现，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号》中"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的表述理解不到位，公司收到当地街道拆迁办的补偿款项不属于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号》。因此，公司调整本次拆迁款项的会计处理，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扣除该部分房地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资产处置收益共计10,890.41万元（含税），计入当期损益，进而调增公司2021年年度净利润。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预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专业能力，确保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并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